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4088

聯絡人：莊涵羽

電話：04-3706164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0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來函(010006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函報102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內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，經報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免送本署審核，惟請各執行單位，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原始憑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2年10月4日台審部教字第1023003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，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執行之經費原始憑證，審計部同意留存受補助或委辦機關(學校、團體)，惟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內部審核，妥為保管原始憑證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以備查核。
- 三、檢送審計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

04教育局 收文:102/10/15



1020196860

有附件



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中
科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2018-10-15
交 07:57:36 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